

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〇六五二〇九〇A號令制定公布。現考量實際需要及本府道路管理之必要，明確界定權責劃分，並有效管理管線業者於市區道路側溝暫掛纜線之秩序，達成行政效能之實質提升目標，確保權責機關道路管理公共任務之遂行，實現社會責任，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就本府工務局對市區道路之管理權責增列「等管理事項」及「本市都市計畫區外市道側溝清理」，並明定警察局與環境保護局業管權責。（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需經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始可於市區道路側溝暫掛纜線。（增修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三、增訂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應對設置於市區道路側溝之暫掛纜線等設施物經常性維護，且須將維護成果送管理機關備查。（增修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
- 四、增訂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之罰則。（增修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

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各管理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工務局：</p> <p>（一）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及挖掘 <u>等管理事項</u>。</p> <p>（二）共同管道、照明設施、行道樹、橋樑、涵洞與隧道之設置、管理及維護。</p> <p>（三）公共設施使用市區道路及建築使用市區道路之管理。</p> <p><u>（四）本市都市計畫區外市道側溝清理</u>。</p> <p>二、交通局：</p> <p>（一）公共汽車客運業營</p>	<p>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各管理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工務局：</p> <p>（一）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及挖掘。</p> <p>（二）共同管道、照明設施、行道樹、橋樑、涵洞與隧道之設置、管理及維護。</p> <p>（三）公共設施使用市區道路及建築使用市區道路之管理。</p> <p>二、交通局：</p> <p>（一）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與其沿線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站位、站牌、候車亭及售</p>	<p>一、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切題明白，爰本府工務局業務權責增訂「等管理事項」之文字。</p> <p>二、為配合本府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召開之「研商排除本市道路遭圍阻適用法令」會議決議之事項，本府將予以同步修正本條警察局權責，增列事項為：『供公眾通行之非計畫道路遭設置障礙物之處理』，以明確界定權責劃分，達成行政效能之實質提升目標。</p> <p>三、為澄清本府各機關事權範圍，建立相互合作的良性機制，爰本府增訂環境保護局於市區道路範圍之清潔權責，詳細項目如下：『環境保護局：市區道路、溝渠（不含本市都市計畫區外市道側溝）、人行道、橋樑、地下道與天橋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p>

運路線與其沿線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站位、站牌、候車亭及售票亭之核定管理。

(二) 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之設置及維護。

(三) 安全島之缺口開設及封閉。

(四) 停車場與其附屬設施設備之設置及管理。

(五) 其他交通設施之建置及維護。

(六) 本市交通維持計畫書之申請及審查。

三、都市發展局：現有巷道之認定、都市計畫樁位之管理及維護。

四、警察局：違反市區道路交通活動性障礙物之

票亭之核定管理。

(二) 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之設置及維護。

(三) 安全島之缺口開設及封閉。

(四) 停車場與其附屬設施設備之設置及管理。

(五) 其他交通設施之建置及維護。

(六) 本市交通維持計畫書之申請及審查。

三、都市發展局：現有巷道之認定、都市計畫樁位之管理及維護。

四、警察局：違反市區道路交通活動性障礙物之處理、受理臨時活動使用市區道路之申請及其他有關交通秩

理。』，並增訂本府工務局業務權責(本市都市計畫區外市道側溝清理)，以合理釐清執行環境清潔工作權責，使本市道路環境整理維護作業有所遵循，俾落實市容環境之整頓工作。

處理、供公眾通行之非計畫道路遭設置障礙物之處理、受理臨時活動使用市區道路之申請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安全之管理。

五、環境保護局：市區道路、溝渠（不含本市都市計畫區外市道側溝）、人行道、橋樑、地下道與天橋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區公所或其他機關辦理。

第一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機關之事項，由主管機

序安全之管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區公所或其他機關辦理。

第一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機關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協調辦理。

<p>關協調辦理。</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需經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始可於市區道路側溝暫掛纜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未經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即擅自於市區道路側溝暫掛纜線，影響側溝排水斷面暢通性，為有效管理側溝暫掛纜線秩序，爰訂定此規定。</p>
<p>第二十七條之二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對設置於市區道路側溝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應經常維護，每三個月至少全面檢視一次，並應於次月十日前將檢視成果函送管理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纜線暫掛不影響排水功能與附掛安全性，爰規定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對設置於市區道路側溝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應經常維護，每三個月至少全面檢視一次，並應於次月十日前將檢視成果函送管理機關備查，俾收管理之效。</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有效管理纜線暫掛失序情形，爰針對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違規擅自於市區道路側溝暫掛纜線，訂定處</p>

<p>罰鍰，並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以罰鍰之罰則，以導正違規行為，俾收管理之效。</p>
<p>第三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管理纜線暫掛失序情形，爰針對未依規定辦理纜線巡檢之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訂定處以罰鍰之罰則，以加強纜線附掛控管機制，俾收管理之效。</p>

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各管理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工務局：

- (一)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及挖掘**等管理事項**。
- (二) 共同管道、照明設施、行道樹、橋樑、涵洞與隧道之設置、管理及維護。
- (三) 公共設施使用市區道路及建築使用市區道路之管理。
- (四) 本市都市計畫區外市道側溝清理。**

二、交通局：

- (一)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與其沿線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站位、站牌、候車亭及售票亭之核定管理。
- (二) 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之設置及維護。
- (三) 安全島之缺口開設及封閉。
- (四) 停車場與其附屬設施設備之設置及管理。
- (五) 其他交通設施之建置及維護。
- (六) 本市交通維持計畫書之申請及審查。

三、都市發展局：現有巷道之認定、都市計畫樁位之管理及維護。

四、警察局：違反市區道路交通活動性障礙物之處理、**供公眾通行之非計畫道路遭設置障礙物之處理**、受理臨時活動使用市區道路之申請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安全之管理。

五、環境保護局：市區道路、溝渠（不含本市都市計畫區外市道側溝）、人行道、橋樑、地下道與天橋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區公所或其他機關辦理。

第一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機關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協調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需經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始可於市區道路側溝暫掛纜線。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對設置於市區道路側溝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應經常維護，每三個月至少全面檢視一次，並應於次月十日前將檢視成果函送管理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按次處

罰。

第三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按次處罰。